

# 空軍106年專業志願士兵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甄選招生規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軍專業志願士兵轉服士官甄選規定」。
-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空軍體能訓測執行計畫」。
- 四、「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

## 貳、目的：

因應國軍兵役制度變革，落實「募兵制」政策推展，國軍志願役士官人力補充以志願士兵轉服為核心之政策指導，採「質量兼顧」原則，使本軍優秀專業志願士兵，得經甄選程序，並於完成「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後晉升士官，以充實基層人力，穩固部隊戰力。

## 參、甄選條件：

- 一、適用對象：本軍現役志願士兵(含空軍憲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志願士兵自核定起役之日，服役滿1年以上者。但志願士兵係在營常備兵轉服者，其服役期間自徵集入營之日起算。
  - (二)常備兵後備役入營志願士兵者，自核定臨召入營之日，服役1年以上者
  - (三)上述第一、二款人員服役時間不列計「預備士官基礎教育」。
- 二、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體格編號一或二。
- 三、學歷：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 四、智力測驗：100分(含)以上。
- 五、人事查核：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辦理。另受有期徒刑、拘役、感訓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受宣告緩刑仍在緩刑期間者，不得參加甄選。另經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尚在緩起訴期間，或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尚未執行完畢者，亦同。
- 六、考績：近一年考績甲等以上；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 七、獎懲：近一年內無因品德項目受記過乙次以上處分(以當梯次申請截止日

往前推算)。

八、體能：單位體能測驗合格（成績採志願役士兵標準）。

九、凡服志願士兵役期滿三個月前，未申請辦理留營之志願士兵，不得報考。

肆、甄選方式：

一、保薦入學：

(一)符合「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調整服務單位作業規定」申請要件者。

(二)服役年資滿3年，並且近2年考績甲等(含)以上。

(三)工作表現良好，年度獲記功獎勵以上者。

(四)飛彈指揮部志願士兵依現行作法，函送轉服名冊至航技學院辦理入學受訓作業。

二、甄試入學：

(一)採甄試入學方式，開放全軍志願士兵不限專長申請轉服志願役士官，以個人意願填寫專長組別，擇優錄取。

(二)年度計畫甄選召訓共計4梯次。(各梯次作業期程如附件1)

(三)錄取組別：

錄取組別	適任軍職專長	通用專長
航空工程組	4C 兵工、4G 保修、 4H 工兵	
機械工程組	4C 兵工、4D 飛彈保修、 4E 車修、4G 保修、 4H 工兵、4K 運輸、 4N 機工、4R 彈藥	AA 步兵指揮職 AC 防砲飛彈指揮職
航空通信電子組	3U 航管、3V 攔管、 4G 保修(通信、電子)、 7A 通信、7F 譯電、7G 通信、 BC 通信指揮職	BA 化學兵指揮職 BE 運輸指揮職 2A 情報 3A 作戰
航空電子工程組	4D 飛彈、4G 保修、 7B 電子戰、7G 通訊、 BC 通信指揮職	3G 核生化 8A 醫務
航空氣象電子組	2C 氣象	
航空後勤管理組	1A 人事、1C 行政、 4B 補給、7H 資訊、 DA 勤務領導職、FA 財務、4P 採購	

伍、各梯次員額：依各梯次期程另行公告。

一、甄試入學員額佔各組比例 85%。

二、保薦入學員額佔各組比例 15%；另保薦員額不足額時流用甄試員額使用。

陸、甄試作業要領：

一、報名：

(一) 各單位符合資格人員統由人事部門彙整相關報名資料後，於各梯次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函送(以發文日期為憑)本軍航空技術學院完成報名作業。

(二) 各單位報名人員應檢附相關資料：

1、專業志願士兵報名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甄選名冊(如附件 2)。

2、志願轉服士官申請表(申請表確實由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打字替代，如附件 3)。

3、「智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4、單位「體能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二、甄試：

(一) 甄試科目：國文、英文(題庫公布於航空技術學院軍網首頁，請自行下載)。

(二) 甄試科目時間：如附件 4。

(三) 甄試場地：(採分區同時方式實施甄試)

(1) 臺北地區：松指部。

(2) 新竹地區：499 聯隊。

(3) 臺中地區：427 聯隊。

(4) 嘉義地區：455 聯隊。

(5) 臺南地區：443 聯隊。

(6) 高雄地區：空軍官校。

(7) 屏東地區：439 聯隊。

(8) 花蓮地區：401 聯隊。

(9) 臺東地區：737 聯隊。

#### (四) 測驗一般規定：

- (1) 未攜帶國軍軍人身分證者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至甄試地點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准考證；未著軍服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不得參試，當事人及薦報單位不得異議，如懷孕或病傷(痛)者，可著規定服裝應考。
- (2) 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經查屬考試舞弊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按權責檢討懲處(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3) 凡經核准報考而未參加甄試者，視為棄權，於甄試結束後一週內將缺考人員名冊行文所屬單位依權責視情節自行檢討辦理業務不依法令程序之行政違失責任。
- (4) 錄取者未入學前，因品德項目受記過以上懲罰者，錄取人員單位須主動告知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經查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並追究主官(管)保薦不實之責。
- (5) 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或在他校就讀期間違反品德、言行規定遭學校退學或開除者，依規定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分別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成績查詢作業方式，以線上作業系統(含考生報名、志願選填、成績登錄及查詢等)，並採電腦閱卷方式實施初(複)閱；另考生申請成績查詢(參照民間大專校院考試作業)均採線上作業實施，僅提供個人成績查詢，以維護甄試人員權益，系統驗證無誤後將顯示應試加權後成績。
- (二) 考生申請紙本成績複查者，應由原屬報名單位於複查期限內函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辦理。

#### 四、錄取作業：

- (一) 成績計算:各科目採加權成績列計(國文科原始成績\*1.5、英文科原始成績\*2)，總成績為各科目加權後之總和。
- (二) 各梯次入學錄取作業依當梯次甄試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任一科目加權後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考試成績達標準人員按成績序及志願序核定錄取組別，以錄取所填第一志願為優先，當第一志願職缺額滿時，則按其第二志願依序類推至第六志願。
- (四) 若同一志願因總成績相同且需求員額不足時，依序以國文、英文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上述條件均相同，以智測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空軍憲兵報考人員依上述作法辦理錄取作業，惟各梯次錄取員額限制如下：第 1 梯次錄取 37 員、第 2 梯次 37 員、第 3 梯次 38 員及第 4 梯次 38 員。
- (六) 本部得視部隊實際需求，檢討增額錄取。
- (七) 個人成績合格且未錄取選填志願，依考生意願由甄選會主動辦理錄取分發作業。
- (八) 考試成績達標準未錄取者，均列為備取，備取優先順序比照錄取作業排序。凡錄取人員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施訓單位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施訓單位應確實於指定時間內，將未報到人員以電話告知本部人軍處，俾利協調備取人員遞補)。
- (九) 保薦入學人員錄取方式：以最「近 1 年考績」優等者優先、「近 1 年獎勵」高低次之、「年班」高低再次之之優先順序，由各單位呈報司令部辦理，並由司令部視各單位作戰任務需求核定，保薦入學不足員額流入甄試入學統一運用。

#### 五、預備士官基礎教育：

- (一) 奉核定錄取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人員，依規定接受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各單位於收到核定錄取命令，應確實轉知當事人按報到人員入學規定（

如附件 5)，於指定時間內攜帶「入學志願書、入學保證書」（如附件 6、7）等相關資料至航空技術學院完成報到手續，俾利學校後續管制作業順遂，未依規定通知錄取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應負疏失之責，視情節各核予申誡乙次以上處分，以資警惕。

- (二) 航空技術學院應於各梯次開訓次日，依「國軍員額管制運用及考核作業規定」發布受訓學員調職令，以受訓之日起生效，並完成線上傳輸作業。
- (三) 就讀期間因個人意志不堅申請自願退學者，以及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均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處理賠償等相關規定。
- (四) 退學（訓）人員個人需填具「志願放棄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切結書」（如附件 8），並返航空技術學院接訓中隊辦理賠償及離校手續。

#### 六、任官、分發與服役：

- (一) 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成績合格人員於完訓之日，由用人單位派員至航空技術學院辦理撥交作業，並初任空軍下士。自核定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役 3 年；飛指部人員由飛指部負責分發。
- (二) 各用人單位得逕行連繫航空技術學院確認所屬人員名冊，同時參據本部前核定錄取命令，於完訓後 3 日內辦理成績合格人員任職令發布，並副知其原服役單位，以爭取士官薪餉核發作業時效及辦理兵資移轉事宜。
- (三) 未完訓人員返原單位續服志願士兵役，受訓時間得折算志願士兵役期。
- (四) 凡符合「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調整服務單位作業」規定者，應向學校提出申請後，由本部依人員戶籍地職缺，辦理派職分發作業；未提出申請者，依本條第七款抽籤分發作業程序辦理，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 本部依教準部轉呈航空技術學院士官訓練合格名冊，及個人自選、抽籤錄取地區、單位及專長遂行分發作業。

(六) 核定轉服士官人員後續晉升、調職、留營及退伍作業，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上述均含施行細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空軍員額分配與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七) 抽籤分發作業程序：

第一階段：成績排名前 50%人員(員額部份係以各專長組別結訓人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依在校所習專長及員額，按學兵成績績序，優先自選服務單位及職缺。

第二階段：自願分發至外、離島、花東及防空砲兵指揮部暨其所屬單位服役者，按學兵成績績序，選填服務單位與適用職缺；自願分發至外、離島、花東及防空砲兵指揮部暨其所屬單位服役人數若多於上述職缺數者，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尚有餘缺將併入第三階段執行抽籤作業。

第三階段：依本島部隊需求之專長及員額，分本島北、中、南等區域(外、離島地區則由配列單位併入所屬地區實施抽籤作業)，按學兵成績績序，優先自選服務地區後，抽籤決定服務單位。

柒、一般規定：

- 一、各單位人事部門應主動將本簡章與年度各梯次各專長組別需求員額提供所屬志願士兵參考，使渠等了解作業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並鼓勵人員踴躍報名且紀錄備查。
- 二、錄取轉服志願役士官人員，於完訓(分發)當日不可申請自願放棄，除因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需辦理退訓者外，凡年度內(簡章年度)於開訓前自願放棄，或於受訓期間退訓、結訓成績不合格等個人因素致未能轉服連續兩次者，自簽定志願放棄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切結書當日或核定退訓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轉服士官。
- 三、請各單位應針對智力測驗及體能測驗未達標準人員，律定相關輔導管制策

- 進計畫，並加強輔導管制作為，紀錄備查，以有效提升轉服成效。
- 四、各單位受理所屬志願士兵報名轉服士官作業時，應詳實審視相關報名資料，如因作業延宕或資料審查不實，致損及當事人權益，將追究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之行政違失責任。
  - 五、實施各項鑑測時要注意影響危安因素，並確實向參測人員宣達安全規定，鑑測前須由單位監察人員實施身份查驗無誤後，始可參加測驗。
  - 六、各單位繕造轉服士官人員名冊及鑑測成績，各欄位填寫嚴禁虛偽造假，如經查獲撰寫不實致影響個人權益，將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之行政違失責任，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七、女性學員如在開訓前或受訓期間發現已懷孕者（須取得醫院證明），依個人意願參訓，惟請假天數不得超過訓期六分之一，學籍成績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另懷孕學員個人隱匿不報或堅持參訓者，肇生危安因素或危及孕母、胎兒，其衍生之相關權益問題，由其個人負責。
  - 八、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如有逾假不歸或不假離營情事，由施訓單位依規定先以存證信函通知逾假官兵之家屬勸導協尋，於滿 24 小時後，即以離營通報函請住（居）所憲兵隊協尋，並副知原單位及所屬上級、地區財務組及逾（不）假官兵家長（屬）；另如涉嫌觸犯陸海空軍刑法違反職役罪者，依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辦理。
  - 九、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薪餉仍由原單位按規定核發。
  - 十、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如肇生違法（紀）事件，責任歸屬原派訓單位，請各單位加強督導所屬確遵各項軍風紀要求規定，以杜絕違法（紀）事件肇生。
  - 十一、各單位辦理甄選鑑測所需經費，依「國軍專業志願士兵轉服士官甄選規定」，由年度相關「訓練綜合經費 120116」項下支應。
  - 十二、本案相關甄選、考核、送訓、轉服等規定，請各單位納入專業志願士兵



宣導項目，使其瞭解個人未來經管發展。

- 十三、各單位如因職缺精簡裁撤或組織編裝調整，無法依原需求納實時，由本部先行檢討適職安置，後續視人員退補狀況，再行調整職務。
- 十四、錄取人員於入學前，如筆生不符派訓資格情事，應由派訓單位呈報司令部註銷派訓資格，其衍生之相關問題，由派訓單位自行處理。
- 十五、受訓期間經查獲不符報名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檢討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責任。
- 十六、甄試及錄取報到時，若因重大不可抗力事件（颱風等），另行通知甄試日期及報到受訓時間。
- 十七、錄取人員於航技學院受訓者，各項行動準據及成績計算等均依「航空技術學院學員生手冊」辦理。

# 附件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專業志願士兵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甄選作業期程表

區 分	員 額 公 告	報 名 時 間	甄 日	試 期	成 績 複 查	錄 取 公 告	受 訓	任 官
第 1 梯	3 月 10 日	3 月 20 日 至 3 月 24 日	4 月 7 日		4 月 20 日 至 4 月 21 日	5 月 1 日	5 月 15 日 至 08 月 11 日	8 月 11 日
第 2 梯	5 月 12 日	5 月 22 日 至 5 月 26 日	6 月 9 日		6 月 22 日 至 6 月 23 日	7 月 10 日	7 月 24 日 至 10 月 20 日	10 月 20 日
第 3 梯	7 月 21 日	7 月 31 日 至 8 月 4 日	8 月 18 日		9 月 7 日 至 9 月 8 日	9 月 18 日	10 月 2 日 至 12 月 29 日	12 月 29 日
第 4 梯	9 月 22 日	10 月 2 日 至 10 月 6 日	10 月 27 日		11 月 16 日 至 11 月 17 日	11 月 27 日	106 年 12 月 11 日 至 107 年 3 月 9 日	107 年 3 月 9 日
備 考	上述時間如有異動，另令通知。							

## 附件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第 0 梯次專業志願士兵報名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甄選名冊

項次	單位	階級	編制 專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考績	人事(安 全)查核	體能 測驗	智力 測驗	選填志願		備考 (轉服條件 )
												志願序	專長組別	
1	第四四 三聯隊	上兵	4G013	王 0 0	F123456789	72. 1. 1	台南高工	甲等	合格	合格	101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2	第四四 三聯隊	上兵	4G013	王 0 0	F123456789	72. 1. 1	台南高工	甲上	合格	合格	101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3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備註：

1. 本表格不足時得自行延伸。
2. 本表格請以 EXCEL 同類型軟體繕造，除備文送航空技術學院(計畫科)，另將電子檔先行 mail 至 [ae6\\_270@webmail.mil.tw](mailto:ae6_270@webmail.mil.tw) (黃暉凱上士 978212)，俾利彙整。
3. 報名人員如已具「智力測驗」，請將成績登錄於本表相關欄位內，並檢附成績證明影本備查，如成績未達合格標準，須參加測驗者，該欄位免填。

### 附件 3

##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志願轉服士官申請表

本人 \_\_\_\_\_ 已了解空軍志願士兵轉服士官相關規定及其權利、義務，志願參加 106 年度第 0 梯次轉服甄試，錄取完訓後，自核定晉升下士之日起服預備士官役 3 年，並確認以下資料均由本人親填無誤。

1. 本人符合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

適齡之男(女)子或常備兵後備役服志願士兵，且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已服役滿一年以上。

為在營常備兵轉服志願士兵，且自入伍之日起算，已合計服役滿一年以上。

2. 本人已具備下列合格成績，且申請本次免參加該項測驗

智力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 \_\_\_\_\_ 分)

3. 本次選填志願如下：

區分	專長組別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本人成績合格且未錄取選填志願者

同意  不同意 由甄選會辦理分發作業。

此 致

(單位全銜)

申請人：(請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第 0 梯次專業志願士兵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甄試科目時間一覽表

科目及時間	1310   1340	1350   1400	1400   1450	1500   1550	備考
106 年 0 月 0 日 星期 0	報到處 領取准考證	考場規則 說明	國文	英文	
注          事          項	<p>一、應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報到時間 1310 時至 1340 時，著制式季節服裝並攜帶「軍人身分證」，各考場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准考證；未著軍服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考試，當事人及薦報單位不得異議。</p> <p>二、除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它各節 3 分鐘內)，得入場應試，遲到逾上述時間者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不准離場。</p> <p>三、凡於考試期間舞弊、冒名頂替等違反考場規則行為情節重大者，該科一律以 0 分計算，不得繼續參加考試，並通知所屬單位檢討議處。</p> <p>四、考試除必須之文具外，其他任何書籍紙張、參考資料、個人物品等置於考場周邊；答案卷上不得做任何註記、記號及文字及電子產品(行動電話、電子手錶等)一律關閉聲響，發出聲響者，該科不予計分。</p> <p>五、凡經核准報考而未參加甄試者，視為棄權，航技學院於甄試結束後一週內將缺考人員名冊行文所屬單位依權責視情節自行檢討議處。</p> <p>六、其餘規定依航空技術學院甄試計畫及考場規則說明辦理。</p>				

## 附件 5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報到人員入學規定

- 一、各項服裝規定如下：
  - (一)參訓學員報到一律穿著軍種季節整齊服裝（含小帽；冬季一併穿著夾克打領帶），未按規定穿著整齊服裝不得入校報到，並取消參訓資格。
  - (二)夏季運動服裝規定：上衣以白色底領衫為主，黑或深藍短褲（含白色運動鞋、中統白襪），避免穿著內衣運動，嚴禁穿著內衣上餐廳用餐。
- 二、受訓人員請攜帶受訓天數之主、副食、季節服裝、私章乙枚、二吋脫帽半身軍照 10 張（藍底軍便服打領帶，用途：識別證 1 張、學籍表 1 張、結業證書 2 張、考核表 4 張、備用 2 張）、換洗衣褲（含中高統黑、白襪）、白色底運動夾克、上衣為白色底領衫、（運動長、短褲、傘具、手提袋均以黑或深藍為主）、藍白拖鞋乙雙、枕頭、枕頭套、床單、口盅、棉被套、（臉盆由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準備）。
- 三、學員使用行動電話頻繁，入校學員不可攜帶未貼「民用通材管制標誌」之行動電話；如已申辦智慧型手機，須於原單位先行安裝「智慧型手機自動化管理系統」，至本校註冊登記後，方可於校內規定時間及地點使用，違反者，依「國軍通信電子現行作業規定六四-七-二」懲處。
- 四、學員生於入校完成報到作業後，如因學習需要使用私人資訊設備及媒體，須遵循本校資訊設備申請程序納入管制並核發資訊器材管制卡後，始可攜入；違反者依違反者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及「空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懲處。
- 五、參訓人員除須確按校頒完成各項通資保密申請作業，始可於參訓期間使用核可之各類(式)通訊資訊設備；另原部頒各項通資保密規定於訓員參訓期間亦應遵行貫徹，凡未依部、校頒各項通資資訊保密規定者，一經查獲，依違規事實函送薦派單位懲處。

## 附件 6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因考取 年第 梯志願士兵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自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就讀之日起，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習研，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基礎教育期間，如因故遭退學、開除學籍，或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因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法定現役最少年限時，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基礎教育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另遭退學、開除學籍者，需繳還校方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

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一式兩份）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 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入學保證書

具保人 今擔保學生 就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期間，如因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

學生姓名		簽名 蓋章		身分證 字號	
戶籍地址				出生 年月日	
通信地址				聯絡 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 蓋章		身分證 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人姓名		簽名 蓋章		身分證 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保證人可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			黏貼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志願放棄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切結書

職(姓 名)原服務於(單 位)任(級 職)職務，經甄  
試錄取(組 別)，惟因(原 因)志願放棄□□年第□梯次專  
業志願士兵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之權益，經切結後不得要求延(復)訓。

《備註：除女性懷孕人員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辦理退訓者外，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連續兩次者，自簽定志願放棄轉服志願役預備士官切結書當日獲核定退訓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轉服》

切結人：○○○ □  
(簽名) (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見證人：○○○ □  
(主官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